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一章 民主主義歟獨裁主義歟

第一節 權威與權力之區別

第二節 政治制度之階級性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否定

第四節 獨裁主義之否定

第二章 民主主義之界限

第一節 民主主義之史的演進

第二節 民主主義之兩重性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二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危機

第四節 民主主義之界限

第三章 議會主義之本質及其現狀

第一節 議會主義興論之今昔觀

第二節 議會主義之意義與價值

第三節 議會主義之精神內容

第四節 議會主義凋落與危機發生之原因

第四章 民主與法治

第一節 人治與法治之一致性

第二節 法律之淵源

第三節 法律之解說

第四節 法律在現代之變化

第五節 法律之定義

第六節 法治之演進

第七節 民主與法治

第五章 民主與動員

第一節 戰爭演進與動員之關係

第二節 民主國家之動員計劃

第三節 法西斯國家之動員計劃

第四節 蘇聯之動員計劃

第五節 民主爲動員之先決條件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六章 民主與婦女

第一節 民主政治下之婦女解放運動

第二節 婦女參政之論戰

第三節 婦女參政運動之演進

第四節 婦女解放運動之前途

第五節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七章 民主與外交

第一節 外交之民主化

第二節 國民監督外交之形式

第三節 戰後世界民主國家監督外交之概況

第四節 直接民主制國家人民監督外交之情形

第八章 現代民主主義論

第一節 民主主義政治之實體

第二節 英國民主勢力與獨裁勢力爭鬥之現狀

第三節 美國民主政治下獨裁勢力之發展

第四節 法國人民陣綏政府下之法西斯運動

第五節 世界在劇變中

第九章 新興民主國家憲法之演變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新興諸國民主新憲法之生產

第三節 愛多尼亞之狄克推多化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六

第四節 來脫維亞之獨裁化

第五節 粵國之法西斯蒂化

第六節 波蘭憲法之三變

第十章 中國民主革命之演進

第一節 反專制政體與獨裁主義

第二節 中國革命政黨之史的觀察

第三節 中國政黨思想之演化

第四節 中國各黨派之現狀與主張

第五節 國民參政會與民主政治

第六節 三民主義民主政治之展望

第十一章 蘇聯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

第一節 蘇俄革命之時代背景

第二節 俄國之革命政黨

第三節 新俄國之厄運

第四節 蘇聯憲法之產生與演進

第五節 蘇聯新憲法之意義與價值

第六節 蘇聯新舊憲法之比較

第七節 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之展望

第十二章 現代法西斯主義論

第一節 法西斯主義之本質

第二節 法西斯蒂之泛濫

第三節 法西斯蒂之政策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八

第四節 法西斯蒂產生地之意大利

第五節 德意志之法西斯化

第六節 日本軍事法西斯之現階段

第七節 法西斯蒂之三角同盟

第十三章 獨裁主義之批判

第一節 政治概念確立之困難

第二節 獨裁主義之意義

第三節 獨裁主義之價值

第四節 獨裁主義之合理運用

第十四章 論現代之獨裁者

第一節 現代獨裁者之特性

第二節 列甯與斯太林之特性

第三節 莫索里尼與希特勒之特性

第四節 大衆支持下之獨裁政治

第五節 獨裁政治之產生

第六節 獨裁政治與專制政治及議會政治之區別

第七節 獨裁政治之社會主義性

第八節 獨裁與大衆之一致性

第十五章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之前途

第一節 民主政治之發生

第二節 民主政治之要素

第三節 民主政治之沒落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四節 獨裁政治之抬頭

第五節 民主與一國一黨主義

第六節 世界政治之出路

附

錄

一、編譯以後

二、參攷書目

第七章 民主與外交

第一節 外交之民主化

近世國家的外交，是經過三個演進的階段，即由帝王或宮廷外交進於政府或官僚外交，再進而為國民外交；國民外交是現代政治的理想。所謂國民外交，當然不是說由國民代表機關的支配。簡單的說，現代政治所要求的是外交的民主化。

外交的民主化問題，現在已經超過了討論原則的階段，到了致慮方法的時間。換句話說：現在的問題已經不是外交應不應民主化的問題，而是如何使它民主化的問題。在原則上，誰也不能否認國民支配外交政策之合理，因為對於關係一國和戰的大事、國民自應有權利過問。然而事實上，在歐戰以前未有一國的國民真正能直接或間接滿足的行使那項權利的；即令是在一

般政治已經民主化底國家、外交仍是大部分脫離國民或國民代表的監督。外交之未能民主化、一部分固然也因為人民本身的弱點。例如缺乏世界知識及對於外交的判斷力或對於外事不感興趣等；然而大部分的原因、還是在制度上的缺陷。既往各國的政治組織、對於外交實無一能完全實現民主的監督。

第二節 國民監督外交制之形式

在歐戰以前、一般的民主國家所行的是間接民主政治；在間接民主政治之下、外交的民主化、便只有留以代議國民的議會監督外交之形式。即在部分採行直接民主制度之瑞士、外交問題亦尚屏諸人民複決的適用範圍之外。所以最初說外交民主化、或外交的民主監督（Democratic Control）問題、歸結起來、只是國會監督外交（Parliamentary Control of Foreign Policy）的問題。在既存的制度中、國會對於外交之監督、就其權力的來源說、可分出一種形勢：第一是憲法的監督、因監督之權出自憲法的規定。例如憲法規定。政府締結某種

條約或一切條約須得國會的同意，則國會在行使同意權上面，對政府的外交享有監督的權能。第二是立法的監督，因為監督之權，出自立法行為的必要。例如政府締結之條約，涉及立法事項，須有國會的立法行為，方能執行。又如政府從事對外戰爭，需要戰費，須提出國會通過，於是國會的立法行為，方能執行。又如政府從事對外戰爭，需要戰費，須提出國會通過，於是國會在行使立法權時，對於政府的外交，即行使一種間接的監督。第三是政治的監督，因為監督之權能出自委任政府的原則；而在內閣制之下，政府的運命既繫於國會多數的信任，國會即可依信任不信任之表示，支配政府的外交行為了。在上述三種監督制之中，各國家不同：如美國是側重憲法的監督，如英國則注重在法律的及政治的監督，如法國則憲法的與立法的及政治的三種監督並重。但是此等既存的制度，任何一種，均未能滿足民主主義的要求，使一國的外交真正受國民或國民代表的支配。因鑒於舊制度之缺點及現代國際政治之新情況，似乎一種真正有效的監督外交的制度，不可徒然依靠責任內閣制下之政治的制裁，而當完全建立在憲法（對於政府權力）之限制上。蓋國會政治的經驗充分證明政治底監督，並不足以範圍政府的對外

行爲、而滅除國際戰爭的危險。真正要國會能在外交上行使有效的監督、必須在憲法上規定、所有政府一切重大的對外行爲、如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等事。均當取得國會同意。但是憲法的監督、總不免仍是事後的監督、因之國會儘管具有憲法上的同意權、而有時遇着既成的事實、即令不贊成政府的外交行爲、而亦將有不得不予同意之苦。所以於享有憲法上規定的同意權外、國會尚應得有直接參預對外事務之機會。因爲此目的似乎應由國會設立一常設委員會、繼續於國會閉會期中對於政府的外交、行使監督的職務。此項常設外交委員會、應當賦有檢閱一切外交文件及對於政府的外交方針與夫對外軍事行動、提出意見之權。並且在國際聯盟成立之今日、一國在聯盟之代表的態度、常可以影響聯盟的政策、而發生拘束本國的效果。如果國會有一常設機關、參預政府的對外行爲、則亦可依其影響政府的外交政策、以影響其派往聯盟之代表的態度、更轉而影響聯盟的決定。實則常設外交委員會的設立、原亦不是新起的主張、以前許多學者及政治家、皆已有類似的提議。

第三節 戰後各國監督外交之概況

在歐戰以後，關於各國外交的監督制度的新趨勢、究竟如何呢？它們是否注重憲法的限制？設外交委員會的制度是否採行？它們是否尚使用其他新的監督方法？一般的說來，歐戰後各國的趨勢，大抵注意憲法的監督、有的亦採行常設委員會制度；而適用公民複決制於對外問題、也是初萌芽的一種新方法。但歐洲新憲法一般的對於政府之對外行爲、設爲直接的限制、將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同意權賦予國會。關於宣戰講和之事、幾乎概須取得國會的同意才行。關於締結條約之同意權、則可分出兩種制度。有些底憲法的規定、一切性質的條約、皆須經過國會的同意、如一九二〇年愛多尼亞國憲法。第六〇條第三項（見Mebain and Rogers, The new Constitutions of Europe, p. 462.）一九二二年萊脫維亞國憲法的第四一條與一九二三年羅馬尼亞憲法第八八條（見Minkine—Guelzevitch, Les Constitutions de l'Europe nouvelle, pp. 238-9.）即屬於此類。又有些憲法、略仿一八七五年法國西憲法的

制度，只限定數種特定的條約應得國會同意，其他條約則任政府自由締結。例如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第四五條規定，同盟條約及條約之涉及聯邦立法者，須得國會的同意。一九二〇年奧大利憲法第五十條的規定，一切政治條約及其他條約之變更現行法律者，須經聯邦議會同意，才爲有效。一九一八年的捷克斯拉夫國憲法第六四條規定，通商條約、及條約之對於國家或人民引起財政上的、或人身上的負擔，尤其軍事的負擔，與夫條約之變動國家領土者，須有國會同意，而國會同意須出以憲法的形式。一九二一年南斯拉夫國憲法第七九條規定，國王對外締結條約，但批准須先得國會的同意，惟有純粹政治的條約而不違反憲法或法律者，不在此限。條約之容許外國軍隊佔住領土或過境者，須先得國會同意方爲有效，國家領土非經國會同意不得割讓。一九二一年的波蘭憲法第四九條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並以之通知國會。通商條約、關稅條約之於國家發生永久的財政負擔或於人民發生法律義務或涉及國境的變更，以及同盟條約等，須得國會的同意。一九一九年的芬蘭憲法第三三條規定，凡與外國締結之條約應經議會批准，如果此條約含有屬於立法權限的條文或憲法，以其他理由要求此種批准。一九二七